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湖北省能源局

鄂发改工业〔2016〕495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物价局 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我省钢铁行业执行差别电价政策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能源办）、经信委、物价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省组织行业专家对全省钢铁企业进行了调查摸底，清理发现一批

钢铁企业仍在使用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符合《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的铸造高炉除外）、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特钢电炉除外）等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78 号）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联合会审甄别，确定了我省钢铁行业执行淘汰类差别电价政策企业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标准和时间**

钢铁行业执行淘汰类差别电价政策企业按照我省销售电价对应的电度电价每千瓦时加收 0.30 元，从 2016 年 8 月 1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差别电价政策贯彻落实**

各地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能源办）、经信委、物价局要加强差别电价政策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公布的企业名单及电价标准执行，不得降低执行标准或以更名等方式逃避执行。

### **三、严格差别电价收入管理**

差别电价政策增加的电费收入，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湖

湖北省差别电价收入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综规〔2012〕2号)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列帐并按规定全额上缴财政。

专此通知。

附件:湖北省钢铁行业执行淘汰类差别电价政策企业名单  
(共10家)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钢铁行业执行淘汰类差别电价政策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加价标准(元/千瓦时)
1	孝感金达钢铁有限公司	20t 电炉×5	0.3
2	石首市顺发钢铁有限公司	20t 电炉×4	0.3
3	麻城市鑫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含麻城鑫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t 电炉×4	0.3
4	黄石市中宏钢铁有限公司	20t 电炉×2	0.3
5	武汉市和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t 电炉×6	0.3
6	武汉市润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t 电炉×3 12t 电炉×2	0.3
7	湖北丹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t 电炉×2	0.3
8	赤壁市同发建材有限公司	25t 电炉×5	0.3
9	阳新华宝钢铁有限公司	20t 电炉×1 30t 电炉×2	0.3
10	湖北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大冶华鑫实业有限公司及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220m <sup>3</sup> 高炉×2	0.3